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29 日第 996 次委員會議審議核處節目一覽表

編號	播出台 節目名稱 播出時間	案 由 說 明	適用法條與決議
110 年第 6 次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議案			
1	三立新聞台 「三立新聞網」 110 年 5 月 21 日(五) 17:00-17:45	系爭報導播出臺北市萬華茶室確診卡拉 OK 店老闆娘違規外出、路倒抽搐吐血等情節，經民眾反映為假訊息，因播出內容未經查證，在疫情期間引發恐慌，已違反製播新聞不得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之規定。	適用法條：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4 款 決議： 裁處新臺幣 80 萬元
2	三立都會台 「國光幫幫忙之大哥是對的」 110 年 2 月 12-13 日(五-六) 23:00-01:00	系爭節目主題為「她們不只美麗 今晚要用性感來拜年」，現場邀請多位女性來賓表演各式舞蹈，於片頭旁白宣稱：「……，性感熱舞火辣演出、天籟美聲震撼全場、正妹表演，精彩不間斷、保證讓你牛年忘返、所有你想看的，今晚讓你一次看個夠」，內容出現女性臀部抖動、搖晃之畫面，誤導兒少對於性別關係認同，已違反不得妨害兒少身心健康規定。	適用法條：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 決議： 裁處新臺幣 80 萬元
3	中天綜合台 「小明星大跟班」 110 年 4 月 14 日(三) 22:00-23:00	系爭節目標示為「輔 12 級」，主題為「局部美人」，比較兩位參賽女明星之「腿」、「屁股」、「美瞳」以及「胸」四部分，並由現場男大生及來賓投票，除展示身體外，另有設計動作，讓現場來賓可以選出優勝者，相關內容對於尚在身體發展與性別發展認同重要階段之青少年有不良影響，已違反不得妨害兒少身心健康規定。	適用法條：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 決議： 裁處新臺幣 60 萬元